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二六年期間將錄得淨虧損大約1.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期間」）則錄得淨溢利約6.2百萬港元。

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訊，董事會認為從二零二五年期間淨利轉為二零二六年期間淨虧損的主要原因在於收入的下降，因為新項目仍處於初期階段，因此這些項目的大部分收入及因此產生的利潤且尚未入帳及由於資本市場波動導致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淨虧損增加約1.6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復閱及確認。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故最終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高鏞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及王志榮先生。